安国市中洲水业有限公司河北安国市地表水厂工程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国市中洲水业有限公司河北安国市地表水厂工程

　　项目简介：该项目建项目占地约28280.95m2，总投资9193.13万元人民币，处理规模：6万吨/日。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李振现

报告编制人： 刘雪娇

评价组成员：刘盼、孙玉燊、梁杰

　　三、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及检测结果

　　(1)职业病危害因素

　　该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化学有害因素：氯化氢、次氯酸钠；粉尘：其他粉尘；物理因素：噪声。

　　(2)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包括：噪声、其他粉尘、氯化氢、次氯酸钠，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关限值要求。

　　四、评价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项目属于“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第46项“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461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根据《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的规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

根据《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冀安监管职健〔2012〕90号）要求，综合分析判定：安国市中洲水业有限公司河北安国市地表水厂工程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

　　五、专家组评审意见

　　该公司于2018年6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和验收，报告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评价结论正确;专家组同意通过《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组长复核确认后可通过评审。